



配电生产常用标准及指导性文件汇编 第四分册



安全技术与用电管理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 编
电力行业供用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COMPILATION OF STANDARDS

4

配电生产常用标准及指导性文件汇编 第四分册



安全技术与用电管理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 编
电力行业供用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为满足配电生产人员日常工作中使用、执行标准的需要,指导配电生产标准化工作和实际工作应用,方便查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和电力行业供用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特组织相关专家编辑了《配电生产常用标准及指导性文件汇编》。本套书共5个分册,分别是规划设计与施工验收、设备与器材、运行检修与试验、安全技术与用电管理、配电网自动化。

本书是《第四分册 安全技术与用电管理》。主要包含了安全生产、电能质量与线损、可靠性管理、用电等专业相关内容的常用标准和文件,共13个。

本书可供从事配电生产运行、安全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使用,也可供与配电生产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

配电生产常用标准及指导性文件汇编

第四分册 安全技术与用电管理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4印张 346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

统一书号 155083·1929 定价 40.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前 言

随着城乡电网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新设备、新技术广泛地应用到了配电生产领域,同时,为保证供电质量和效率,配电领域还采取了许多新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并制定、修订了一批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但目前配电生产领域缺乏一套方便使用的,全面、系统的标准汇编,为此,我中心和电力行业供用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编辑了这套《配电生产常用标准及指导性文件汇编》(以下简称《汇编》),以指导配电生产标准化工作和实际工作应用。

配电生产涉及的专业面广,相关标准很多,另外,为保证供电安全可靠,相关电力主管部门也颁发了一些配电生产指导文件。编委会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基础上,精心遴选和审查,从中筛选出 48 个常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以电力行业标准为主,配合部分政府文件,同时还采用了少量的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并按照专业和生产环节分为 5 个分册,分别是规划设计与施工验收、设备与器材、运行检修与试验、安全技术与用电管理、配电网自动化。

本套《汇编》着重选取了与配电生产直接相关的标准和文件以及最常用到的设备器材标准,以方便配电生产管理和运行人员的使用。同时,为反映和体现配电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如城市电网电缆化、配电网自动化等,也选取了与此相关的标准和文件,以期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起到指导作用。本套《汇编》收集了截止于 2008 年 6 月底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文件,对一些正处于报批过程即将出版的标准,在目录中列出,并在正文中对其修订情况做了相应的说明,以便读者能够及时跟踪其进展情况,并及时收集和使用最新标准。

本套汇编所收集的企业标准中个别体例不符合 DL/T 800—2001 之处,本汇编做了相应的订正,并在文中用页下注的方式给予说明。

此次《汇编》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得到了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全国电力系统城市供电专业工作网、青岛特锐德电气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也给予了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
电力行业供用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目 录

前言

1 安全生产

国务院令(98)第239号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国家经贸委、公安部(99)第8号令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1
DL 408—199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15
DL 409—199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58
电监会4号令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97

2 电能质量与线损

DL/T 686—1999 电力网电能损耗计算导则	107
DL/T 1053—2007 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程	140
原标准号为SD 325—1989 电力系统电压和无功电力 技术导则(试行)(略)	150
国家电网生[2004]123号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网电能损耗 管理规定(编制说明)	151

3 可靠性管理

DL/T 836—2003 供电系统用户供电可靠性评价规程	159
-------------------------------------	-----

4 用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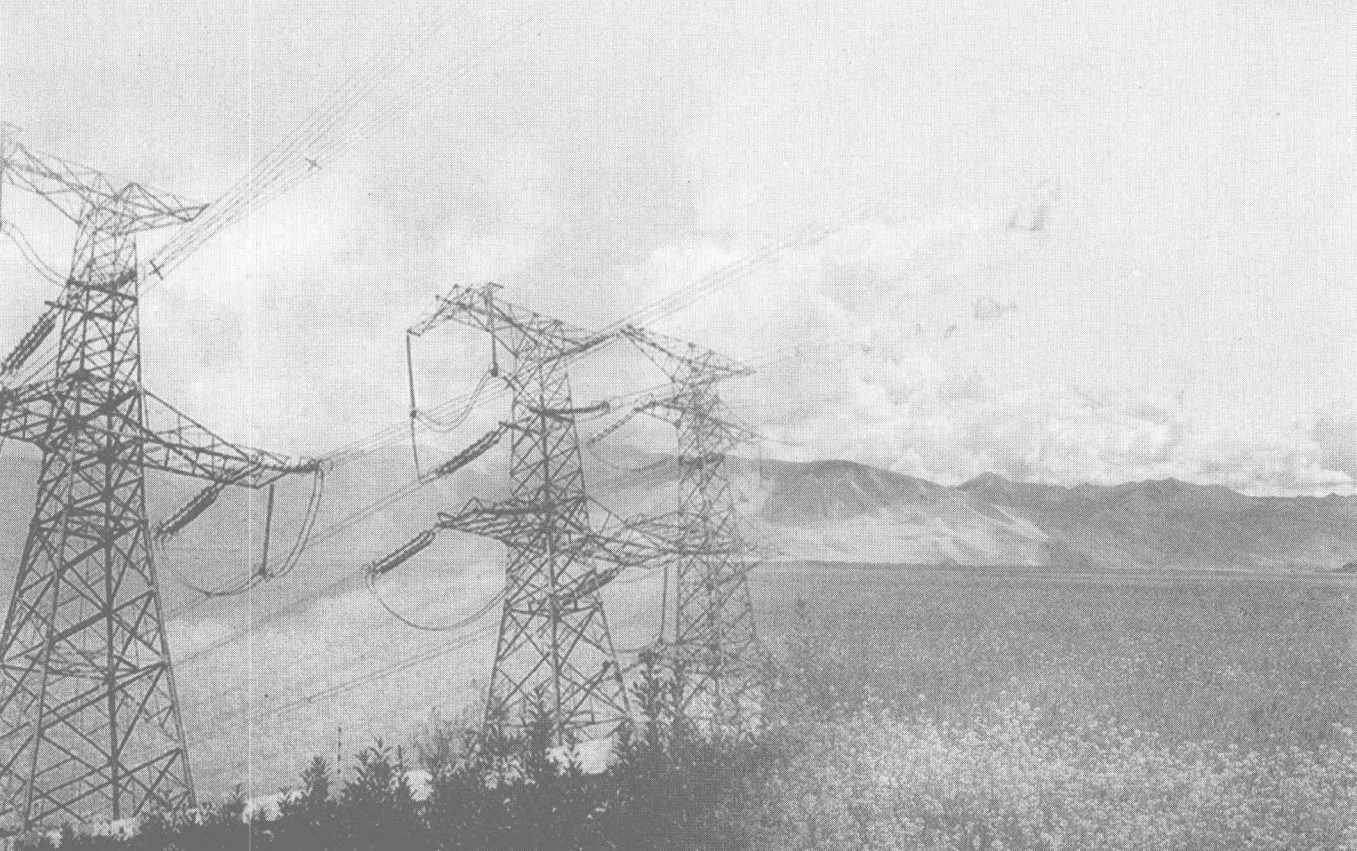
国务院令(96)第196号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89
电力部令(96)第7号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195
电力部令(96)第8号 供电营业规则	198

第四分册

安全技术与用电管理

安全生产

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目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7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7
第三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	8
第四章 对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	9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10
第六章 附则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9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8 年 1 月 7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包括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下同）。”

二、第三条修改为：“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三、第四条修改为：“电力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这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电力企业应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

四、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内的设施；”

这一条第二项中增加“储灰场”。

五、第九条第三项中增加“电抗器”。

这一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电力调度设施：电力调度场所、电力调度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电网运行控制设施。”

六、第十条中的“导线边线向外侧延伸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修改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地下电缆为线路两侧各零点七五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修改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0.75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

七、第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这一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八、第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九、第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删去这一条第五项。

十、第十九条修改为：“未经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十一、删去第二十条。

十二、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一般不得跨越房屋，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电力建设企业应采取安全措施，并与有关单位达成协议。”

十三、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或电力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时，双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十四、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或扩建电力设施，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或拆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电力建设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这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电力企业应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

十五、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三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十六、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十七、删去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8年1月7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电力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包括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下同)。

第三条 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电力企业应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

第五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是:

- (一) 监督、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
- (二) 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 (三) 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 (四) 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第二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第八条 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保护范围:

- (一) 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内的设施;
- (二) 发电厂、变电站外各种专用的管道(沟)、储灰场、水井、泵站、冷却水塔、油库、堤坝、铁路、道路、桥梁、码头、燃料装卸设施、避雷装置、消防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 (三) 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取水口、引水隧洞(含支洞口)、引水渠道、调压井(塔)、露天高压管道、厂房、尾水渠、厂房与大坝间的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第九条 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

- (一) 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导线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视检修专用道路、船舶和

桥梁、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二) 电力电缆线路：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盖板、人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 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四) 电力调度设施：电力调度场所、电力调度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电网运行控制设施。

第十条 电力线路保护区：

(一)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 千伏	5 米
35~110 千伏	10 米
154~33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二) 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 2 海里（港内为两侧各 100 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 100 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 5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第三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

第十一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电力设施：

(一) 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二) 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应设立标志，并标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三) 地下电缆铺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地下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四) 水底电缆敷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水底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 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二) 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 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 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 300 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五) 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或电力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时，双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设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将经批准的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通知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并划定保护区域。

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将电力设施的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扩建电力设施，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或拆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电力建设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电力企业应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电力管理部门应给予表彰或一次性物质奖励：

- (一) 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检举、揭发有功；
- (二) 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
- (三) 为保护电力设施而同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
- (四) 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一) 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 (二) 向导线抛掷物体;
- (三) 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300 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 (四) 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 (五) 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 安装广播喇叭;
- (六) 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 (七) 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 (八) 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 (九) 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 (十) 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 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 (十一) 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 (二) 不得烧窑、烧荒;
- (三) 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 (四) 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 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
- (二) 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
- (三) 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并采取安全措施后, 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 (一)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 (二)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 (三) 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 (四)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 (一) 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用的土地;
- (二) 涂改、移动、损害、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和标记;
- (三) 破坏、封堵施工道路, 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第十九条 未经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第四章 对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

第二十条 电力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应尽量避免或减少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 一般不得跨越房屋, 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 电力建设企业应采取安全措施, 并与有关单位达成协议。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经贸委、公安部（99）第8号令

第一条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国有、集体、外资、合资、个人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

第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所属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包括：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发电企业）责任人组成的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所辖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相应的电网经营企业，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的日常工作。

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应当在电力线路沿线组织群众护线，群众护线组织成员由相应的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发给护线证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管理部门可制定办法，规定群众护线组织形式、权利、义务、责任等。

第四条 电力企业必须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电力企业有权制止并可以劝其改正、责其恢复原状、强行排除妨害，责令赔偿损失、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以及采取法律、法规或政府授权的其他必要手段。

第五条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为了保证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和保障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电而必须设置的安全区域。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如下：

1 千伏以下	1.0 米
1~10 千伏	1.5 米
35 千伏	3.0 米
66~110 千伏	4.0 米
154~220 千伏	5.0 米
330 千伏	6.0 米
500 千伏	8.5 米

第六条 江河电缆保护区的宽度为：

(一) 敷设于二级及以上航道时, 为线路两侧各 10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二) 敷设于三级以下航道时, 为线路两侧各 5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第七条 地下电力电缆保护区的宽度为地下电力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两平行线内区域。

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油、输灰、输水管线的保护区依本条规定确定。

在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机械掘土、种植林木; 禁止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不得堆放杂物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第八条 禁止在电力电缆沟内同时埋设其他管道。

未经电力企业同意, 不准在地下电力电缆沟内埋设输油、输气等易燃易爆管道。管道交叉通过时, 有关单位应当协商, 并采取安全措施, 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在下列地点设置安全标志:

- (一) 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口密集地段;
- (二) 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员活动频繁的地区;
- (三) 车辆、机械频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的地段;
- (四) 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距电力设施周围 500 米范围内 (指水平距离) 进行爆破作业。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爆破作业时, 应当按国家颁发的有关爆破作业的法律法规, 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电力设施安全, 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 报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在规定范围外进行的爆破作业必须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扰乱发电、供电企业的生产工作秩序, 不得移动、损害生产场所的生产设施及标志物。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活动:

- (一) 35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5 米的区域;
- (二) 66 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10 米的区域。

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上述距离范围外进行取土、堆物、打桩、钻探、开挖活动时, 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 (一) 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供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通行的道路;
- (二) 不得影响基础的稳定, 如可能引起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 进行上述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负责修筑护坡加固;
- (三) 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改变其埋设深度。

第十三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和供电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

第十四条 超过 4 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 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并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架空电力线路一般不得跨越房屋。对架空电力线路通道内的原有房屋, 架空电力线路建设单位应当与房屋产权所有者协商搬迁, 拆迁费不得超出国家规定标准; 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 设计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增加杆塔高度、缩短档距等安全措施, 以保证被跨越房屋的安全。被跨越房屋不得再行增加高度。超越房屋的物体高度或房屋周边延伸出的